

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109 年優秀運動選手排名賽競賽規程

教育部體育署 109 年 2 月 27 日臺教體署競(一)字第 1090006552 號函備查辦理

- 一、宗旨：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辦理培育優秀或具潛力運動選手作業要點，實施以賽代訓磨練菁英選手技術，增強臨場比賽經驗與自信心，提升競技水準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
- 四、協辦單位：各縣、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
- 五、競賽期程及地點：109年2月至12月，分別於北、中、南區保齡球館舉行，各場比賽時間及地點於前一個月公佈於協會網站及報名系統，不另通知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
 - (一)男子組。
 - (二)女子組。
- 七、參賽條件：
 - (一)月賽：凡本會年度註冊之選手，合於年齡規定並達參賽條件各款之一，經完成報名手續者取得參賽資格。
 1. 曾代表我國參加各級公開賽或錦標賽之代表隊男、女選手。
 2. 最近 5 年(104 年~108 年)代表各縣、市參加全國運動會、中正盃保齡球比賽之選手。
 3. 各縣市保齡球委員會推薦(男子平均分數達 200 分以上、女子平均分數達 185 分以上)之優秀選手。
 - (二)總決賽：累計 109 年 2 月至 11 月月賽積分，取男子組前 24 名、女子組前 12 名選手參加。
 - (五)其他具潛力者。
- 八、報名：
 - (一)採線上報名，報名網址公佈於本會網站。
 - (二)相關參賽費用均由選手自理。
- 九、競賽規則：本比賽採用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最新規則實施之。
- 十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比賽報到時間：各場比賽前1小時。
 - (二)比賽方式：第1至10場為月積分賽，累積月賽績分參加第11場總決賽。
 1. 預賽：採計6局總分排名，取前6名參加階梯挑戰賽，總分相同者進行驟死賽(加投一球)。
 2. 階梯挑戰賽：各組資格賽4. 5. 6名之選手比賽一局，得分最高之選手取得第二階段挑戰排名第2. 3名選手之資格，以一局決勝負，得分最高之選手獲第三階段挑戰賽資格，與排名第1 名選手比賽一局，如排名第1之選手獲勝則為冠軍，否則加賽一局，以該局成績定勝負。

(三)積分計算：如下表

名次	1	2	3	4~5	6~7	8~9	10~11	12~13	14~15	16~20	21~N
積分	20	18	16	14	12	10	8	6	4	2	1

(四)月積分賽獎金

名次	1	2	3	4	5	6
金額	12,000	8,000	6,000	4,000	3,000	2,000

(五)總決賽獎金

名次	1	2	3	4	5	6
金額	24,000	16,000	12,000	8,000	6,000	4,000

十一、競賽細則：

(一)比賽服裝之規定：

1. 球員不得穿著短褲(女性除外)、牛仔褲、腰圍或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。
2. 女性球員可穿著半長褲及褲裙。
3. 所有參賽男、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以莊重舒適為原則(POLO衫、圓領T)。
4.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，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(World Bowling)之規範執行，不合規定者，不得參賽。

(二)賽前請向所屬縣、市保齡球委員會檢查所使用之保齡球，並請攜帶驗球卡備查。

(三)球局進行間不得改變球體表面，若需改變球體表面只得在局與局之間，且務必離開競賽區。違反規定者，該局以0分計算。

(四)比賽用球必須為USBC認證球，方得參賽。

(五)裁判長為本大會最終裁判，球員必須服從裁判裁決。

十二、本會性騷擾申訴管道：

電話：02-2741-6677；傳真：02-2741-5522；

E-MAIL:ctba.taiwan@gmail.com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呈報教育部體育署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*請攜帶身分證件以供資格查核，如報名表資料不齊全者請當場填寫。